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3.9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08.4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拟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株洲分行”）提供的5.1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株洲欣盛万博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提供2.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9日；

(三)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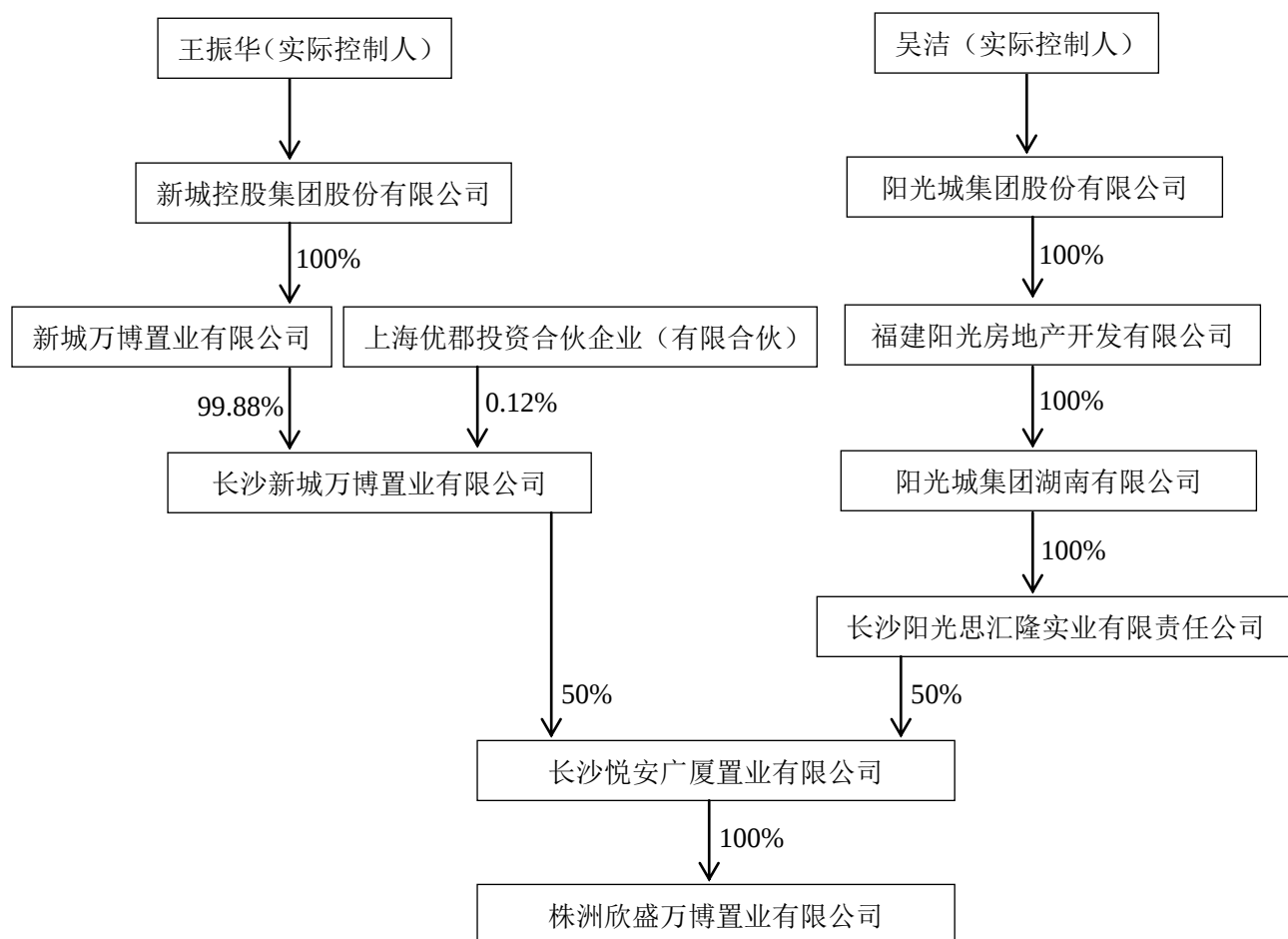
(四) 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工学院书湘里工大东苑5栋45号-46号门面；

(五) 法定代表人：姚晓宇；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装饰；

(七) 股东情况：长沙悦安广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悦安广厦置业”）持有株洲欣盛万博置业100%股权，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子公司长沙阳光思汇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沙悦安广厦置业50%股权，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悦安广厦置业49.94%股权，上海优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长沙悦安广厦置业0.06%股权；

株洲欣盛万博置业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株洲欣盛万博置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正式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价 (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有限公司	10.42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1991号	荷塘区升龙大道与向阳路交汇处以北	38894.48	2.497	35.87%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1989号		45625.12	2.497	35.87%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拟接受光大银行株洲分行提供的5.1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株洲欣盛万博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2.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亦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株洲欣盛万博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且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2.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株洲欣盛万博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且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3.9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28.6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08.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23%。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